

《瑞达期货-宏观量化择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投资者：

我司拟根据《瑞达期货-宏观量化择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瑞达期货-宏观量化择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十四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

原表述：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王骏翔、李伟】

王骏翔（期货从业资格：F3025058 投资咨询从业资格：Z0014251）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至 2020 年末，担任瑞达期货股指期货研究员，入职以来深耕股指期货研究，并形成基于宏观大势及技术分析的研究框架和行情判断逻辑。

李伟（期货从业资格：F03129520）

具有 11 年期货从业经历，深耕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权衍生品及权益投资领域，擅长基本面分析与量化择时策略研究，具备丰富的风控管理经验。”

修改为：

“本计划的指定投资经理为：【王骏翔、代丹斌】

王骏翔（期货从业资格：F3025058 投资咨询从业资格：Z0014251）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至 2020 年末，担任瑞达期货股指期货研究员，入职以来深耕股指期货研究，并形成基于宏观大势及技术分析的研究框架和行情判断逻辑。

代丹斌（期货从业资格：【F03141071】，基金从业资格： F4140000000052）

金融学专业背景，拥有多年的期货量化 CTA 策略研究、开发与实盘管理经验。擅长构建完整的量化投研体系，并对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在策略中的应用有深入实践与独到见解。具备扎实的统计与算法基础，精通全流程策略开发，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 2025 】年【12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